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 9.891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SXJH-JLTZD-20170407

致：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 9.891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现场施工存在的质量弊端。

内容：经对你单位浙江金港汽车有限 5354.2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施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施工安全、质量弊端：

- 1、部分低压电缆敷设深度不符规范要求且未采取保护措施；
- 2、屋面引下桥架盖板未紧固，有随时掉的隐患，并有一段没有盖板；

电缆沟问题提出提出近一个月，现场多次提出但任未得到全面整改，桥架盖板问题现场均有提出，迟迟未得到整改；以上问题应业主方要求限 3 个工作日内任未整改将处于经济处罚；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48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请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前填报回复单。问题照片见附页共 2 页：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李维军

日 期： 2017 年 04 月 07 日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建设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 _____

项目经理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电缆未采取保护措施直埋



2017年04月06日 16:03 星期四
金港汽车

屋面引下桥架未未紧固



没有盖板

